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后，经过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与《通知》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3、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8,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报出。

独立董事：陈淑藩 张晓辉 赵涯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